

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

二期熔盐炉烟气排放口 CEMS 比对监测验收 公 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程序，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日组织开展了“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二期熔盐炉烟气排放口 CEMS 比对监测现场验收评审会，现将验收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公示如下。

公示期 20 天（2018 年 3 月 2 日—2018 年 3 月 21 日），如有异议，请向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处反映。

联系人：李丽娟

联系电话：18609952610

邮箱：1522677145@qq.com

附件一：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二期熔盐炉烟气排放口 CEMS 比对监测验收意见

附件二：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二期熔盐炉烟气排放口 CEMS 比对监测验收监测报告。

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



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

二期熔盐炉烟气排放口 CEMS 比对监测验收意见

2018年3月1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82号）要求，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二期熔盐炉烟气排放口 CEMS 比对监测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设备供应单位、施工单位、设备运维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验收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烟气 CEMS 基本情况介绍，以及验收监测单位（新疆力源信德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该在线设备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在线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在线监测设施建设情况

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二期熔盐炉烟气排放口安装 1 套烟气 CEMS，主要在线设备信息如下：

- 1、颗粒物检测仪：深圳市彩虹谷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型号 RBV-DUST。
- 2、烟气测量仪：西安聚能仪器有限公司，设备型号 JNYQ-I-41（二氧化硫、一氧化氮和含氧量）和深圳市彩虹谷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型号 RBV-TPF（流速和烟温）。

2017年10月25日，委托新疆力源信德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烟气排放口 CEMS 进行现场比对，并出具烟气在线验收监测报告。

二、在线设备验收条件检查

- 1、CEMS 探头安装位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2、CEMS 配套站房建设情况：
 - （1）站房面积约 22m²，并设有窗户。
 - （2）站房的结构材料符合所在区域防火、防腐的安全要求。
 - （3）站房内有安全合格的配电设备。
 - （4）站房安装暖气和空调，保证室内环境温度、相对湿度等符合相关要

求。

(5) 站房内照明设施, 采用节能产品, 同时配备消防灭火器。

3、安装 CEMS 的工作区域提供了永久性的电源, 能够确保 CEMS 的正常运行。

4、参比方法测试断面在 CEMS 安装位置水平面的上方约 0.5m 处开设有检测孔, 符合检测孔的开设要求, 安装位置有检测平台, 符合检测要求。

5、比对监测烟气平均流速满足检测要求。

三、验收监测结果

1. 二期熔盐炉烟气排放口安装的 TR-9300 型 CEMS 所比对内容 (颗粒物浓度、二氧化硫浓度、流速、烟温、氮氧化物浓度、含氧量) 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试行)》(HJ/T75-2007) 中技术指标要求。


2. 在线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满足《污染源自动监控 (监测) 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HJ/T212-2005)》要求。

四、验收结论

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二期熔盐炉烟气排放口 CEMS 手续完备, 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 CEMS 站房及配套设施已按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建成, 符合在线监测设备比对验收条件。CEMS 数据采集和传输正常, 比对监测因子符合标准要求, 同意通过验收。

五、具体要求

加强对在线监测设备运维企业的监管, 确保在线数据有效传输。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 日